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2-27208889/1999#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7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簡章各1份 (11483711_1093076052_1_ATTACHMENT1.pdf、
11483711_109307605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
書寫簡章」各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9年7月1日「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網路登記報名日期：自109年9月16日（星期三）起至109年9月26日（星期六）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三、109學年度決賽總召學校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作品現場收件地點如下：
 - (一)國小組：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 (二)國中組：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三)高中職組：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四、現場收件日期：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 3

大直高中 1090825



NHAA1093007565

時止。

五、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底線標明，請詳加注意。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作品卡需有作品條碼，請務必從報名網站列印。
- (二)送件前請檢視所有作品作者(學生)簽名欄位，務必確認皆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如未完成簽名將「不予收件」。
- (三)報名表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於五項藝術比賽系統上填「無」。另務必先在系統填報該作品指導老師，列印報名表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
- (四)高中職作品卡需敘寫100-200字作品介紹，並在五項藝術比賽系統上填報。
- (五)有關吉林畫廊作品裱裝事項，凡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及書法類獲優等與甲等之優勝作品，由吉林藝廊通知原學校將作品帶回自行裱裝，領取待裱裝作品時間為109年12月3日(星期四)至12月7日(星期一)至吉林藝廊領回，並於12月22日(星期二)前將裱裝作品送回吉林藝廊。若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則不予展出，請各校掌握送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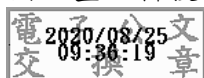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

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